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9〕138号

## 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 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省级电网企业因增值税税率调整产生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及其输配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1.92 分（含税，下同）；深圳市的一般工商业电价和大工业电价已合并为工商业及其他电价，深圳市各类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的电度电价及其输配电价均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44 分。各

地各用户调价后的销售电价标准、输配电价标准分别见附件 1、附件 2。

二、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各项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

附件：1、全省各地电价价目表

2、广东省电网各价区输配电价表



# 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基本电价		23.00	
	变压器容量（元 / KVA.月）		
	最大需量（元 / KW.月）	32.00	
（二）电度电价			
	1-10千伏	60.84	100.39
	20千伏	60.52	99.86
	35-110千伏	58.34	96.26
	220千伏及以上	55.84	92.14
	不满1千伏	72.64	119.86
二、一般工商业电 度电价			
	1-10千伏	70.14	115.73
	20千伏	69.73	115.05
	35千伏及以上	67.64	111.61
	广州、佛山市地铁电价	62.94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惠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57.90	95.54
	35-110千伏	55.40	91.41
	220千伏及以上	52.90	87.29
	不满1千伏	70.94	117.05
	1-10千伏	68.44	112.93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35千伏及以上	65.94	108.80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惠州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江门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23.00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60.84	30.42	100.39
35-110千伏	58.34	29.17	96.26
220千伏及以上	55.84	27.92	92.14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1.24	35.62	117.55
1-10千伏	68.74	34.37	113.42
35千伏及以上	66.24	33.12	109.30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8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 月)	23.00	
	最大需量 (元 / KW · 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52.07	85.92
	35-110千伏	49.57	81.79
	220千伏及以上	47.07	77.67
	不满1千伏	64.41	106.28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1-10千伏	61.91	102.15
	35千伏及以上	59.41	98.03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3.5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5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 (平段) 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23.00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月)			
最大需量 (元 / KW·月)		32.00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46.97	23.49	77.50
35-110千伏	44.47	22.24	73.38
220千伏及以上	41.97	20.99	69.25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60.61	30.31	100.01
1-10千伏	58.11	29.06	95.88
35千伏及以上	55.61	27.81	91.76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2.5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连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综合价	丰水期 (4—9月)			枯水期 (1-3月, 10-12月)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二、大工业							
(一)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月)				14			
最大需量 (元 / KW.月)				18.5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44.18	39.78	47.08	25.18	50.78	60.28	31.78
35-110千伏	43.18	38.88	45.98	24.68	49.58	58.88	31.08
220千伏及以上	42.18	37.98	44.88	24.08	48.48	57.48	30.38
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54.42						
1-10千伏	53.42						
35千伏及以上	52.42						
不满1千伏	69.42						
1-10千伏	68.42						
35千伏及以上	67.42						
四、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40.31						
五、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9.61						

备注: 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深圳市工商业电价价目表

(从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用电类别		基本电价		电度电价 (元/kW·h)														
		变压器容量 (元/ KVA·月)	最大需量 (元/ KW·月)	10千伏高供高计			10千伏高供低计(380V/220V 计量)			2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大量工商业及其他用电(101至3000kVA)	250kW·h及以下		54	1.0092	0.6567	0.2127	1.0342	0.6817	0.2377	1.0032	0.6507	0.2067	0.9842	0.6317	0.1877	0.9592	0.6067	0.1627
	250kW·h以上	22		0.9892	0.6367	0.1927	1.0142	0.6617	0.2177	0.9832	0.6307	0.1867	0.9642	0.6117	0.1677	0.9392	0.5867	0.1427
高需求工商业及其他用电(3001kVA及以上)	400kW·h及以下		42	0.9115	0.6067	0.2227	0.9365	0.6317	0.2477	0.9055	0.6007	0.2167	0.8865	0.5817	0.1977	0.8615	0.5567	0.1727
	400kW·h以上	32		0.8915	0.5867	0.2027	0.9165	0.6117	0.2277	0.8855	0.5807	0.1967	0.8665	0.5617	0.1777	0.8415	0.5367	0.1527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9922	0.7321	0.2119									

备注: 1、娱乐业用户按相应类别用电平期电价执行,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商业及其他用户执行平期电价; 2、蓄冷空调用电谷期电价按0.1953元/千瓦时执行;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 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4、3001kVA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大量用电或高需求用电类别。

广东省电网各价区输配电电价表（不含深圳市）

价区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分/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 安·月）	最大需量 （元/千瓦 ·月）
珠三角5市	一、大工业用电		13.71	11.21	11.21	8.71	23	32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25.51	23.01	20.51	20.51	20.51		
江门市	一、大工业用电		13.71	11.21	11.21	8.71	23	32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24.11	21.61	19.11	19.11	19.11		
惠州市	一、大工业用电		10.77	8.27	8.27	5.77	23	32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23.81	21.31	18.81	18.81	18.81		
东西两翼地区	一、大工业用电		4.94	2.44	2.44	-0.06	23	32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17.28	14.78	12.28	12.28	12.28		
粤北山区	一、大工业用电		-0.16	-2.66	-2.66	-5.16	23	32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13.48	10.98	8.48	8.48	8.48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和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2017-2019年广东电网公司和广州供电局的综合线损率按4.53%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4.53%带来的风险由电力公司承担，低于4.53%带来的收益由电网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50%。

3、珠三角5市包括广州、珠海、佛山、中山和东莞市；江门市的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执行东西两翼地区的标准；东西两翼地区包括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湛江、茂名、阳江、肇庆和江门市的恩平、台山、开平市；粤北山区包括韶关、清远、梅州、河源和云浮市。

4、为促进我省“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经过历次电价调整和安排，我省目前珠三角地区的销售电价最高、东西两翼地区次之、粤北山区的销售电价最低，各区域存在珠三角地区用户在电价上补贴粤东西北地区用户的情况，因此考虑交叉补贴因素后的输配电电价同样存在珠三角地区高，东西两翼地区次之，粤北山区最低的情况，粤北山区大工业用电等由于其应缴纳的输配电价标准低于享受的交叉补贴标准，计算交叉补贴后的输配电价标准为负数。

附件2:

## 深圳市输配电价表

用电类别		基本电价		电度电价 (元/kW·h)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月)	最大需量 (元 / KW.月)	10千伏高供高计	10千伏高供低计 (380V/220V计量)	2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大量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01至3000kVA)	每月每千伏安用电	22	54	0.1835	0.2085	0.1775	0.1585	0.1335
	250kW·h及以下			0.1635	0.1885	0.1575	0.1385	0.1135
高需求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3001kVA及以上)	每月每千瓦用电	32	42	0.1335	0.1585	0.1275	0.1085	0.0835
	400kW·h及以上			0.1135	0.1385	0.1075	0.0885	0.0635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2589			

备注: 1、上述输配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和交叉补贴, 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3001kVA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大量用电或高需求用电类别。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工信厅、商务厅，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